

人生阅历珍品系列



浪漫 柔情

精华

同俊子 主编

中国言实出版社

人生阅历珍品系列

浪漫柔情精华

同俊子 主编



中国言实出版社

(京)第95—321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人生阅历珍品系列/同俊子主编. —北京:中国言实出版社,1996.2

ISBN 7-80128-009-1

I. 人… II. 同… III. 生活-知识-普及读物 IV. Z22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01916 号

人生阅历珍品系列

浪漫柔情精华

* * *

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3号 邮政编码:100017)

新华书店经销

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96印张 240万字

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0—3000

总定价:126.40元(每套八册 每册15.80元)

目 录

初恋

- 我应该吻她 · 1 ·
- 雨伞 · 6 ·
- 淡紫色的裙子 · 8 ·
- 初恋情书 · 10 ·
- 十二戒尺 · 14 ·
- 难忘的安·泰勒 · 16 ·
- 夏日的初恋 · 22 ·
- 初恋 · 39 ·
- 一对奇怪的小邻居 · 62 ·

爱情故事

- 父亲没有赴约 · 71 ·
- 六十年前的情书 · 74 ·
- 骑士和他的恋人 · 78 ·
- 殉情 · 83 ·
- 爱的牺牲 · 86 ·
- 自由农的故事 · 93 ·
- 系于一发 · 106 ·
- 时令鲜花 · 109 ·
- 结伴而行 · 113 ·

为了水晶心	• 120 •	事故层出不穷或一次不幸	
荷包	• 126 •	事故的延续	• 281 •
在邮局里	• 131 •	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	• 291 •
十米白色塔夫绸	• 135 •	两恨绵绵	
玫瑰花冠	• 138 •		
这次我演什么角色	• 147 •	和奥加利娅在一起的夜晚	• 295 •
艾蕾奥瑞拉	• 163 •	情人	• 299 •
费得里哥的故事	• 169 •		
情殉		暗恋	
丽姬娅	• 175 •	在桥边	• 304 •
一对贵族恋人的故事	• 191 •	小小的玩笑	• 307 •
第一次爱情	• 207 •	相册的一页	• 311 •
乌鸦	• 218 •	头七年	• 317 •
巴西勒太太	• 225 •	爱之路	
星期三的紫罗兰	• 235 •		
明天进攻	• 246 •	爱, 终归是爱……	• 329 •
电波情话	• 250 •	门牌二十三号	• 334 •
爱之奴	• 254 •	迷人的布娃娃	• 338 •
老相好	• 263 •	爱情的新生	• 346 •
绝唱		弃绝	• 356 •
		情书	• 364 •
		军人的妻子	• 365 •
让维埃先生究竟是什么人	• 268 •	盼信	• 373 •

初戀

他们是极不平凡的一对儿，
却相遇在平凡的世界里。

我应该吻她

〔美国〕詹姆斯·斯特瓦特·加顿

我初恋的时候，既浪漫又害羞，整天在梦幻般的迷宫里徘徊……

那时我十八岁，每天忙完专业课后，不是踢足球、玩网球，就是到拳击俱乐部练拳击，从来不知道女孩子的事情。到周末，要是我所在的球队没有比赛的话，我就直奔电影院，买票看故

事片，这些故事片往往使我加深了少儿时代特有的想象。

一个下雨的周末，我看电影之前，无意之中走进影院隔壁的小商店里。在糖果柜台后面，站着一个和我年纪相仿、亚麻色头发、长着小酒窝的姑娘，我从未见过这样漂亮的女孩子！为了吸引她的注意，我向她不自然的笑了一笑，想说句俏皮话，可是声调却是颤抖和不自然的：“请给我买点糖。”

她把糖称了以后装进一个白纸袋里。递钱给她时，我们的手几乎碰着了。在回来的途中，我的手一直捂着这个纸袋，甚至不愿打开它。

那之后的一个星期中，我每天生活在一个梦境般的世界里，到处是亚麻色头发和小酒窝。我总是模仿电影男主角那样喜气洋洋地和她讲话；她呢，每当我说完，也总像女主角那样嫣然一笑。

再下一星期六，我所在的球队另有安排——刚踏上我们球队的汽车，我就对教练说：“我母亲得了急病，我得马上回去。”没等他回答，我就跑开了。

电影准时开演，我哪有心思去看它，只是侧身走到隔壁小商店的门口。在转门那里，我踌躇了一会儿，脚伸出几次又缩了回来。我很想跟她讲句什么话，可是又想不出来，另外，对教练说谎仍然使我深感不安。

附近有个公园，我走到那里，坐在一条石凳上，嘴里不停地预习将对她说的话。一会儿之后，我步入小商店，走到糖果柜前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，寻找亚麻色头发的姑娘。刚抬头，瞥见眼前一位女孩子，男主角的话已经从我嘴边溜了出来：“嘿，你真是王后。”当我仔细看时，竟是一个戴黑耳环的黑头发姑娘。

我大吃一惊，没等她回答，就撒腿跑进电影院，坐下五分

钟后，还不知道演的是什么。

散场时天已黑了，我初步恢复了镇静，于是又鼓起勇气，重到隔壁转门那里去了。那个亚麻色头发有酒窝的姑娘正在柜台后面站着。我尽可能压住激动之心，笔直地向她走去，并像电影演员那样装出微笑。我把钱放在柜台上说：“随便给点什么”。姑娘笑了，她把糖放进纸袋给我。我像电影中的人物那样，装作若无其事地说道：“下次见！”

以后那几天真使我难熬，心里充满着一一种浪漫的感觉。每天下课后我都到那里去，装作看橱窗里的商品而偷偷看亚麻色头发的姑娘。我还从未有过热恋的感觉，在电影中小伙子初遇女郎是那么简单，而在实际生活里却是这样的复杂。

再一个周末，我日夜想念的亚麻色头发的姑娘，在我等了很久后，终于从商店后门走到了柜台前，没等我开口她就说：“你好。”

我手表上的秒针几乎都不走了，我结结巴巴的说：“看电影之前想买点糖果。”

她又笑了，这时我才看清楚她有一双蔚蓝色的眼睛。她问：“要巧克力还是奶糖？”“两样都要。”当她把糖放进纸袋时，我忍不住直直地看着她。她站的很近，把糖给我时，她的眼睛抬起来看着我。我正准备说“谢谢”，黑头发姑娘喊道：“玛丽！”她就转身走过去了。

玛丽！多好听的名字！在迷惘中我走到隔壁的电影院，喃喃地说：“玛丽，玛丽……”

几天以后的下午，我在练习拳击时，仍在思念着玛丽，以至于我的伙伴汤姆——俱乐部里最差的拳击手，也能把拳头打在我的鼻子上，使我鼻子出血。休息时，他因为胜利而感到飘飘然，把我叫到一旁。

“我的女朋友叫玛左丽。”他把他女朋友的相片拿给我看，“上星期我见到她，她把相片给了我。”

我的心忽上忽下地跳，问道：“你和她认识不久，她就把相片给你了？”

“正是，”他立即说道，“明天把我的相片给她。”

我极力想恢复我的自信：“我的女朋友叫玛丽，她长得像琼·贝特。”

“哎哟，像琼·贝特？你有她的相片？”

我的心怦怦直跳，说：“它在我卧室的抽屉里。”

汤姆迷住了：“你下星期带来给我看看好吗？”

“可以。”我淡淡地说道。

当天晚上，我心中一直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，我想为了不在汤姆面前丢脸，最好尽快找到一张像琼·贝特的相片。母亲、婶婶和姨妈的相片没有一个像这位明星的。我带着一颗沉重的心，踱到转门那里去，鼓起勇气来到糖果柜台旁。那位亚麻色头发的姑娘正微笑的站在那里。

“你好。”她说。

在那短短的一瞬间，我甚至想问她：“你能给我一张相片吗？”不过，我嘴上只是说想买点巧克力。唉！如果我能把她请到较僻静的地方单独谈谈就好了，可是我怎么开口呢？

我转身走进电影院。刚好，电影中的男主人公对一位女合唱队员说：“在演出后我们见面。”她答应了，而且不久他们之间便盛开了一朵爱情之花。我反复记熟了这句话。

电影一散场，我就直奔糖果柜台。戴耳环的黑头发姑娘在那里，玛丽却不见了。“她回家去了。”黑头发姑娘说，“你喜欢她，是吗？”

尽管我可以在汤姆面前吹说我的女朋友是玛丽，可是在玛

丽的女伴面前说我喜欢她却又是另一码事，我怎么也鼓不起勇气；脸上直起红晕。

“哈，”黑头发姑娘笑了起来，“你脸红了。”

我想说什么，又说不出，转身跑出了商店。

星期一我回学校，情绪不振。汤姆因病住进了医院。这可救了我的命。可是黑头发姑娘的话和我脸红的事一直使我心情沉重，我觉得再没有勇气看玛丽了。

汤姆回学校后向我要玛丽的相片，我告诉他我们的关系断了。“玛左丽和我一样。”他说。我俩谁也没有再提起过女朋友的事了。

几个月以后，我还见到过一次玛丽。我乘地铁进城坐在车厢里，玛丽推开门，走到我旁边坐了下来。

“你好，”她说，“好久不见了。”

我开始和她说话，火车的声音很响，我靠近她耳旁讲，以便使她容易听见。我闻到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香水味；感到有一种说不出的愉快。我们肩并肩地坐到了我要到的那个站。在车门打开时，玛丽问道：“你还到小商店吗？”

“不，”我回答，“不再去了。”

“我也没在那里工作了。”她说。

我的心猛烈地跳着。要是问她现在在哪里工作，可能还会见到她。我问：“现在你在哪里工作？”

她在我身旁，她的脸抬起看着我，正想说什么，可是车要开了，我才记起我要下车，就奔过去，夹在人群中下了车，所以听不到她的回答。

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玛丽。

玛丽——我心中的维纳斯！那时我太年轻，没有经验，不敢大胆地进一步接近她，可是心里一直在想她。我对我自己说：

“我应该吻她……”

雨 伞

[日本] 川端康成

雾一般蒙蒙的春雨，虽湿不透全身，但沾在皮肤上，还能觉出湿润来。姑娘跑到门外，看见如约前来的小伙子打着伞，这才喊道：

“哎哟！怎么下雨了？”

小伙子将脸藏在伞内，这雨伞与其说是挡雨，倒不如说是他来到姑娘家的铺面前时，为了遮羞而打开的。

小伙子默默地将伞遮在姑娘的头顶上。姑娘只把一边的肩膀伸进去。小伙子见姑娘还淋着雨，很想请她靠近自己，可又没有勇气开口。当然，姑娘也很想一只手凑上去拿伞，但不知怎么的，却偏偏做出了要逃出伞外的样子。

俩人羞赧地走进一家照相馆。小伙子那当官的父亲要携着赴别处上任，他们是来拍分别照的。

“请您二位坐到这边来吧。”摄影师指着一张长椅子说。小伙子不好意思挨着姑娘坐，便站在她的身后。为了想表示出他们俩身体的某一部分相依在一块儿，小伙子把扶在椅子靠背上的手指轻轻地碰着姑娘的外套。通过手指感觉到她那微热的体温，小伙子仿佛感受到了紧紧拥抱着姑娘时的温暖。

从此以后，每当看着这张合照时，他都会回味起她的体温

来。

“再来一张怎么样？”摄影师颇热情地说，“您二位最好是挨紧点，把上半身拍大些。”

姑娘点头不语。

“你的头发是不是……”小伙子悄悄地对姑娘说。姑娘无意中抬头望了他一眼，顿时两颊绯红，明眸里闪烁出欣喜的光芒，她赶忙像孩子般温顺地到化妆室去了。

瞧见小伙子来到家门口时，她连理一下头发都顾不上便跑了出来。一头蓬松的黑发，像刚刚脱下游泳帽似的，姑娘为此感到不安。但是，在男子面前，她又过于羞涩，连拢拢头发的动作都做不出来，而小伙子又怕提醒这一点会使她难堪。

去化妆室时姑娘欢快的神态深深感染了小伙子，不一会儿，两个人就很自然地一块儿坐在了椅子上。

临走时，小伙子找起他的雨伞来，他意外发现，伞已经被先走出门口的姑娘拿在手里了。姑娘从小伙子的目光中突然醒悟过来，心里不由暗自一怔——无形中，她竟已把自己当成他的人了！

小伙子没有要回伞，姑娘也不大愿意交还给他。可是，不像来时那样胆怯，他们似乎一下子变成了大人，像一对夫妻似地走回去了。

雨伞在蒙蒙的雨雾中远去，远去……

（谢丽译）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淡紫色的裙子

[前苏联] 尼斯塔尔琴科

波加尔采夫最后一次回到这儿是四年以前。母亲苍老了许多，父亲也干巴了。现在他们在宽敞的新居房。（“知道吗，孩子，现在村里人人都盖起了好大好大的房子，所以我们也盖了。虽说我们已经老了……”）

傍晚前，波加尔采夫去看他和妹妹出生、长大的那所房子，如今它孤零零地立在花园的一隅，窗口被木板钉得严严实实。他在那里呆了很久，返回来时天已全黑了。吃晚饭时他问：

“妈妈，你那件淡紫色裙子在哪儿？我小时候你穿过的……”

“淡紫色的？好像不记得了，儿子……”

他去干草棚睡觉。久久不能入睡，静静地躺在闷热的黑暗里，回忆起那个遥远的夏天……

她住在附近，在马路对面。他俩常常在院子里玩，骑在因年深日久而发黑的橡木大门上荡来荡去。大门威吓地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，随时都可能倾倒，于是她的爷爷，一位九十岁的老头，在屋里冲窗外喊道：

“玛鲁霞！下来，你这该死的！”

他俩笑着，并没有下来：知道爷爷不会拿他们怎么样，他早已走不动了。

可后来，他俩不知怎么吵嘴了。他心里非常难过，尤其是当有人拿这样的话折磨他时：

“新郎，新郎！怎么不见新娘子呢！你哭呀，哭一个让我们瞧瞧！”

有一回，在过某个节日时，他发现玛鲁霞艳羡地望着他母亲穿的淡紫色的新裙子。他走过去小心翼翼地问道：

“喜欢吗？”

“嗯……要是用这样一块布给我的布娃娃玛尼娅什卡缝件裙子该多好。”

第二天他找了个机会，拿起一把剪刀，打开衣柜断然地从妈妈漂亮的裙子上剪下一大块，然后幸福地把它给玛鲁霞送去了。

又过了一天，妈妈手拿笄帚满屋里追他，一边追一边哭着数落道：

“老天爷呀！就这么一条出门穿的裙子……”

“这不是我，不是我……”

“别撒谎，玛鲁霞亲口告诉我的。”

他停住脚，呆若木鸡。妈妈打他，他却没有哭，使他感到疼痛的也不是抽在身上的笄帚。

(刘克彭译)

初恋情书

拉沃恩克·罗姆桑

诗人罗拔·弗洛斯特常对我讲起他的初恋。他说：他的对象是一个乌发、黑眼珠的姑娘。她名叫赛玻拉·琵宝黛，好多年前在新罕布什尔州的赛伦和弗洛斯特是同学。那时他只是个十二岁的傻小子，写了些热情的信给她，可是这位小姑娘另有许多爱慕她的人，并没有对他特别表示好感。后来他离开了赛伦，就没有再得到她的音讯。

身为弗洛斯特指定的传记撰写人，我将这事记在心上，可是没有进一步搜集这件事的资料。过了几年，我听说赛玻拉·琵宝黛的丈夫已经身故，她回到赛伦，拟作久居之计。我写了一封信，请求去访问她。她恳挚地回信邀我前去。

接见我的是位袅娜轻盈，神采奕奕的老太太，七十多岁的年纪，满头白发。她记忆中和弗洛斯特同学的事，和老诗人所说的差不多。她告诉我，在放学后和星期六，她和她的哥哥查理常与弗洛斯特到林中漫游。她像她哥哥一样爱冒险，时常用激将法逗引弗洛斯特向他们看齐。她记得，有时他为了她有别的男朋友而和她吵闹。

那天我并没有久坐，可是她欢迎我再去。我第二次去时，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——那是传记作家可梦想而不可求的。

我们谈得比上次更随便。最后我起身告辞，赛玻拉却仍坐

着。“还有什么事吗？”我问。赛玻拉说有，她是在等待适当的时间好告诉我。她说这所房子原是她幼年的老家，自从丈夫死后，她便回到这儿来住。最近她曾在阁楼上打开一只尘封的箱子，找到了几件她家的纪念品，其中有一只她在中学盛铅笔的木匣子。

她把木匣子拿在手里，忽然想起匣子下边有一个秘密的夹底，只要把匣底的薄木板抽出，就可以打开来。她试了一下，秘密的夹底果然开了，里边掉出四封信，是弗洛斯特在一八六六年秋天写给她的。她现在想给我看看。

她从书桌抽屉里取出信来交给我，我觉得非常兴奋，因为我知道，踏破铁鞋无觅处，我手里拿的是这位大文豪的最早手笔。我一看信的内容，更觉得收获颇大。其中一封信是这样开头的：“我喜欢你给我的那些叶子，已经放在拼字书里夹着。”另一封信说：“时常吵架没有什么趣味，难道我们不能好好地做朋友吗……我喜欢你，因为我没法子不喜欢你。我对你发脾气的时候，也在对自己发脾气。”从这种字句里，我可以体会到一个男孩子在恋爱中的狂喜和痛苦。

赛玻拉·琵宝黛还不知道她找到的东西有多么重要。她要把这几封信给我的时候，我向她解释道，这些信的价值太高，我不能接受这么贵重的礼物。不过，她是否可以考虑赠给马萨诸塞州阿姆赫斯特市的公立钟士图书馆？因为那个图书馆收藏了不少弗洛斯特的文稿。

她答应了，过了几天，我把这四封信送去交给文稿收集负责人查理·格里恩，但又怕弗洛斯特不乐意我私自访查他的事，所以叮嘱格里恩严守秘密，又要求他在信笺背后加一层衬纸，用厚纸包起来，纸包要用绳扎好，放在书库里，上面写着“罗拔·弗洛斯特在世时不得启封”的识记。这个秘密本来是可以保守的，

可是人谋拗不过天数——偏偏弗洛斯特亲自出面了！

原来弗洛斯特在同一书库里庋藏着一只铁盒子，里边是一些早年的诗稿。那四封信交给图书馆之后没有多久，不料他突然来取回一首诗。格里恩情愿代他去把盒子拿出来，可是弗洛斯特说，不如他们一起到书库去，省得周折。诗人打开盒子，取出他所要的诗，将盒子关好——然后向四面一看。“这是什么？”他问。

格里恩无意中将密件放在附近的一个书架上。弗洛斯特盯着它看，然后朗声念：“罗拔·弗洛斯特在世时不得启封”。他随即转身逼问：“格里恩先生，这是你的笔迹？”

格里恩慌忙说是的，是他写的字，不过是拉莱·汤普桑要他写的，因为……

弗洛斯特不耐烦听他解释。他用力将绳子扯断，再把外边包着的纸撕掉。他仔细看完这几封信，仍旧放回书架上，然后转过身来，没说一句话，就大踏步走出图书馆。

格里恩写信向我道歉，备述详情，他说诗人似乎很不高兴。我很担心，我没有征得弗洛斯特的许可就私自去访问，如果他对我谅解，那么我替他写传记的工作也许还没有开始就完蛋了。怎样才可以补救呢？我决计让他的气平静下来，甚至等到他自愿提起这件事时再说，这样也许最恰当。我静候着。

等到第二年六月还没有动静，我只能照我和诗人的原定计划到维蒙特去，在他那里盘桓几天。我抵达他农庄的时候，他正在菜园里种菜。他客气地和我打招呼，吩咐我的话也很不见外：他叫我把上衣脱了，表演一下我农村出身的身手，帮他把菜种在地里，别让它枯萎了。种完了菜苗，我们到他的木屋里，坐在石砌的壁炉旁边。弗洛斯特先告诉我，他的一只母鸡被狐狸拖去的情形。“我的反应不够快，”他说，“这样的事我没遇见